

## 北京农村信贷的宏观制度

蒲应葵<sup>1</sup>, 郑 洵<sup>1</sup>, 黄映辉<sup>2</sup>, 史亚军<sup>2</sup>

(<sup>1</sup>北京农学院经贸系, 北京 102206; <sup>2</sup>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北京 102206)

**摘要:**为了明确阐述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的模式和发展阶段,运用宏观方法对服务于北京农村的主要信贷机构的发展历程、主要信贷业务方向及其规模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了北京农村信贷的宏观制度已经实现了由合作信贷与商业信贷并存转化为商业信贷制度的结论。根据理性小农命题和道义小农命题、信贷制度与经济主体行为的相互影响等理论以及现实经济现象,作者做出了农村信贷制度三阶段动态发展的示意图。最后,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的步骤和措施:了解北京农村信贷需求主体的构成;确定北京农村潜在信贷需求的类型和规模;适度增加一些小型合作信贷机构;增加不同机构的信贷业务竞争力;加快农村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农村信贷制度发展等等。

**关键词:**宏观制度;农村信贷;合作信贷;商业信贷;北京

中图分类号:F323.9

文献标识码:A

论文编号:2009-1338

### Macro System of Rural Credit in Beijing

Pu Yingan<sup>1</sup>, Zheng Xun<sup>1</sup>, Huang Yinghui<sup>2</sup>, Shi Yajun<sup>2</sup>

(<sup>1</sup>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Trade, 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2206;

<sup>2</sup>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2206)

**Abstract:** In order to clearly examine the mode and developing phase, the authors took an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courses, credit orientations and scale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serving for rural areas in Beijing. A conclusion was drawn that the macro system of rural credit (MSRC) in Beijing had been changed from coexistence of cooperative credit and commercial credit into a commercial system. Based on the proposition of rational and nonrational farmer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redit system and the economic participants' behavior, and the real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authors made out a sketch map of the three dynamic phases of the MSRC. Finally, the steps and measures were put forward to as follows: examining the composition of rural credit demanders in Beijing, making certain the types and scale of rural credit demand, moderate increase of small cooperative credit institutions,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different credit institutions, quick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honesty system to promote rural credit system, and so on.

**Key words:** macro system,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credit, commercial credit, Beijing

### 0 引言

农村信贷制度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京郊农村的发展是城郊农村建设和发展的榜样之一,要将京郊农村建设为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改革和完善农村

信贷制度,以便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足够的金融支持、解决“三农”问题、缩小京郊农村之间、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收入差距和经济差距。因此,研究北京农村信贷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信贷是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要弄清楚什么是信贷制度,首

**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基地开放课题“京郊农村信贷制度的发展与创新”(bjxncjd08001)。

**第一作者简介:**蒲应葵,女,1975年出生,陕西人,经济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经济学和国际经济学教学与科研工作。通信地址:102206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经贸系,E-mail:pump3@163.com。

**通讯作者:**史亚军,男,1957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都市型现代农业。通信地址:102206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Tel:010-80799035,E-mail:shiyajun@126.com。

**收稿日期:**2009-06-30, **修回日期:**2009-09-18。

先需要说明什么是金融制度。陈柳钦等认为金融制度是指有关金融交易的全部制度安排或规则的集合,可以从三个层次来理解金融制度:(1)金融制度的最上层是法律、规章制度和货币政策,即一般意义上的金融活动和金融交易规则;(2)金融制度的中间层是金融体系的构成,包括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3)金融制度的基础层是金融活动和金融交易参与者的行为<sup>[1]</sup>。作为金融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信贷制度也可以从这3个层次来理解。笔者认为,从事物的整体方面和局部方面存在很大差异的角度来看,信贷制度还可以分为信贷的宏观制度和信贷的微观制度。由于目前信贷构成农村金融的主体,因此,不少学者所研究的农村金融制度本质上是农村信贷制度。目前学者对农村信贷制度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宏观意义上的农村信贷制度,探讨重点主要是农村信贷机构体系及其信贷业务的主要性质。笔者所探讨的农村信贷制度是宏观意义上的农村信贷制度即农村信贷的体制制度,包括农村信贷的宏观政策体系、农村信贷机构体系、农村信贷机构的管理和监管机构体系等。与此相对应,微观意义上的信贷制度指的是与信贷相关的具体法律、规章制度和政策、单个的信贷需求者和供给者以及金融市场等等,例如常见的《××××银行信贷基本制度》中的基本制度就属于微观信贷制度。

## 1 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的发展历程

### 1.1 北京农村合作信贷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经济状况很不好,农民收入相当低,发展农业生产是当时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农村急需一个合适的信贷制度以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1951年5月,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决定大力发展农村信用社<sup>[2]</sup>。同年8月,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1996年之前,农村信用社隶属中国农业银行,1996年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后新的农村信用社的设立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作为合作制的金融机构,北京农村信用社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自成立以后的半个世纪,该社为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信用社已经不能满足北京农村经济的需要了。例如,虽然农村信用社并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但是为了自身的生存和长远发展,各农村信用社的信贷活动出现了缺乏互补性以及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配存在障碍等问题。因此,21世纪以来,北京农村信贷机构也逐步得到了一些调整,例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信用联社)的成立。

除了各区的县级信用联社外,北京市还拥有省级

信用联社。2000年1月16日,全国第一家省级信用联社——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挂牌成立。信用联社实际上是一个行业自律组织,其成员是农村信用社(是企业法人)而不是作为自然人的农村村民。北京市信用联社的成立有助于北京市各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配、组织农村信用社的信贷活动、为农村信用社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进而为“三农”提供更有利的信贷服务,推动北京农村的经济发展。

然而,单纯的合作制信贷机构和信贷业务并不能满足北京农村对金融机构的需求,而且,随着经济和自身业务的发展,21世纪的北京市农村信用社不再是真正合作制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其商业化倾向越来越明显。在这种背景下,2005年,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简称为农商行)。

尽管农商行的资产总额、存贷款余额不断增加,其对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以农商行为主体的农村信贷机构的信贷业务仍然不能满足北京农村的信贷需求。这样,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其他的一些合作制信贷组织应运而生。2007年9月,通州区和密云县开展了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试点,该社是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sup>[3]</sup>。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成立给农村居民尤其是那些没有能力得到商业贷款而又资金紧缺的农户带来了希望,村民入股以后就可以从互助社获得数倍于股金的贷款。但是,很快就出现了新的问题,这个互助社的成员多为资金紧缺的农户,而这些农户对资金的需要量并不小。因此,农村资金互助社面临资金匮乏的问题。

针对农村互助社资金匮乏的情况,2009年2月开始,银监会和农业部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资金互助社按商业原则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鼓励发展具有担保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运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以及借助担保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相关农村市场主体作用,扩大成员融资的担保范围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sup>[4]</sup>。有了政府的政策支持,农村互助社等一些专业合作金融机构的发展前景更加明朗,对农村经济的支持也将更有效。

### 1.2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主要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sup>[5]</sup>。截至1995年4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完成了全国省级分行的筹建工作,其中包括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之后,农业发展银行

陆续在北京各区县建立了其分支机构。经过近15年的发展,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及其各支行对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性金融支持。

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农发行的贷款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2005年7月,银监会批准农发行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业务范围由原来的粮棉油扩大到整个农业领域,并同意开办农业科技贷款<sup>[9]</sup>。农发行北京市分行积极利用这一规定扩大业务范围,实现业务范围的新突破。2006年4月,农发行北京分行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供8000万元国家储备化肥贷款;在将北京市政府确定的第一批47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项目库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对北京市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扶植<sup>[7]</sup>。农发行北京分行这两大新业务无疑是为首都农村建设输入例如新的血液,对首都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除了上述农业领域的新增业务外,2007年10月29日农发行北京分行正式开办了国际业务,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拓展农发行在首都新农村建设领域的业务品种,为支持北京新农村建设提供新的金融支撑。2007年10月前后,该行还增加了财政垫付性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等各项商业性支农贷款<sup>[8]</sup>。这标志着农发行北京分行不再单单进行政策性信贷业务,商业性信贷也成为其业务领域之一。虽然商业性贷款不是农发行贷款的主流业务,但是农发行商业性贷款业务的开展和实施为首都农村商业性贷款提供了一条新途径,也就是说首都农村经济主体又多了一项商业性贷款的选择,这有利于农村经济获得更多的商业信贷机会。

### 1.3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于1984年恢复成立,自成立之后其总体变化方向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变化一致。1994年,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向商业化银行转变,1997年,中国农业银行开始真正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从1997年开始,与其他商业银行一样,农业银行也开始收缩县及县以下的机构。

在业务方面,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业务种类几乎覆盖商业银行能够合法经营的所有业务范围,诸如个人和企业的本、外币储蓄和存贷款业务;国际金融业务;发行金融债券;经营政府债券等等以及各类中间业务。

近几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农行北京分行逐渐增加了其在北京农村的网点和业务。目前,农行北京分行除了门头沟以外,每一个区县都建制地保留有一个处级支行,营业网点遍布城乡。单就基本存贷业务而言,与过去相比,农行北京分行近几年的成绩斐

然。截至2006年底,农行北京分行郊区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已达440.5亿元,占全行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的65.75%<sup>[9]</sup>。

在行业贷款方面,农行重点支持的行业主要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粮食核心区域建设、民生工程、清洁能源和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择优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村批发市场、农村物流企业以及优质中小企业等<sup>[10]</sup>。截止到2007年下半年的几年时间里,农行北京分行支持北京“三农”纯涉农贷款余额达114.1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2%;其中农业产业化贷款余额27.5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15.98亿元、供销社贷款5.91亿元,专项贷款14.83亿元,农网改造贷款8.05亿元,农户贷款20.05亿元。重点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22家,授信金额35.2亿元,用信余额28.7亿元<sup>[11]</sup>。农行北京分行对北京“三农”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不仅仅推动了三农和这些企业本身的发展,也相应带动了与“三农”密切相关的群体、行业以及某些产业的上游和下游产业的发展,因此,其产生的联动效应是比较大的。

2009年1月,农业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革。

除了上述主要信贷机构以外,服务于北京农村的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金融机构,例如中国邮政银行北京分行以及一些村镇银行等,但是这些机构的业务市场占有率很小,不足以影响北京农村信贷制度的总体结构和性质,因此在此不做详细介绍。

## 2 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的商业化转变

根据上述北京信贷机构的演化及其在农村其信贷业务方向和规模的演变可知,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以2005年为转折点,实现了由合作信贷制度向商业信贷制度的转化。

### 2.1 2005年以前以合作信贷为主,以商业信贷、政策性信贷为辅

在2005年以前,北京农村信贷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在这一阶段,农村信用社在北京的发展速度比较快,截至2003年底,全市农信社机构网点遍布在京郊10个区县和海淀、朝阳、丰台、石景山4大城区,总数达690个。其中,省级联社1个,区县级联社机构15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社131个,信用分社及储蓄所有543个,形成了市区(县)有信用合作联社,乡镇有信用社,村屯有信用代办站的合作金融网络体系。而且,相对于其他的金融机构,农信社的资产总额也不弱。据介绍,2003年底,北京全市的农信社存款余额826亿元,贷款411亿元,这在全市的金融机构中分别排名第六和第七位<sup>[12]</sup>。



在这一阶段,以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为主体的商业信贷在北京农业发展、“菜篮子”工程建设等方面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自其恢复成立以来,农行北京分行在支持首都郊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菜篮子”工程、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84年至1994年,农行、信用社先后累计发放157.3亿元贷款,支持了北京市的菜篮子工程建设,占当时农业贷款总额的70%以上;1995年至1999年底,农行北京分行为首都副食品基地建设又累计提供信贷资金150亿元,突出支持了“都市型”农业的发展<sup>[13]</sup>。

农发行北京分行积极适应国家粮棉购销市场化的改革形势,充分发挥政策性信贷支农作用,积极支持粮食收购和储备粮体系建设,确保了首都粮食安全和粮油市场供应的稳定。自其成立的头10年,农发行北京分行累计发放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192亿元,支持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调入粮食148亿kg,油脂1.5亿kg,累计实现盈利2.9亿多元,超过总行下达利润目标4861万元,连续7年实现盈利<sup>[14]</sup>。

总体而言,2005年以前,从信贷机构的数量构成、不同机构面向农村的信贷额度的比例构成以及信贷机构本身的性质等因素综合来看,北京农村信贷制度是以合作信贷为主、以商业信贷和政策性信贷为辅的。

## 2.2 2005年以后北京农村信贷制度转变为商业性信贷制度

从2005年开始,北京农村信贷制度转变为商业信贷制度,其标志就是北京市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简称北京农商行)。北京农商行现已成为北京农村的主要信贷机构:从股份结构来看,企业法人认购56.2%股份,自然人认购43.8%股份,实现了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是迄今为止中国规模最大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和区域性地方商业银行,农商行成立以后仍以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市民百姓作为市场定位;从信贷比例看,在北京市18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北京农商行的存、贷款总额分别排名第7位和第9位,农业贷款占全市金融机构农业贷款总额的比重达到70%左右<sup>[15]</sup>。

为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资金要求,北京农商行还加大了对农村、农户的贷款金额。截止2005年底,北京农商行涉农贷款余额357.7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67%,其中农户贷款余额,6.8亿元,增长32.3%<sup>[16]</sup>。

改制为商业银行的北京农商行发展速度比较快。截至2007年末,北京农商行资产总额1829亿元,存款余额1694亿元,贷款余额974亿元,较上年末分

别增长20.4%、27.2%和34.4%;五级和四级分类口径的不良贷款率分别较上年末分别下降了4.24和3.50个百分点;实现经营利润19.77亿元,较上年增长23.1%<sup>[17]</sup>。截至2008年上半年,北京农商行拥有近700个营业网点,居全市金融机构网点数第一,大多都分布在北京十个郊区县,存贷款总额占郊区及农村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是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金融主力军<sup>[18]</sup>。

除了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农商行对首都农村进行商业性贷款以外,农发行北京分行也对首都农村进行商业性贷款。自2005年起,农发行北京分行以及各支行也进行一些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支农商业性贷款,2005年1月至9月,累计发放商业性贷款3.8亿元,涉及国储化肥贷款、地方储备肉糖贷款、粮油种子贷款、农业小企业贷款、龙头企业贷款等,这些新业务的稳步发展不仅推动了农发行北京市分行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也为首都新农村建设做出了贡献<sup>[9]</sup>。

因此,很明显,2005年开始北京农村信贷体系已经属于商业信贷制度了。

## 3 农村信贷制度的动态发展

农村信贷制度的动态发展从宏观角度来看实际上是农村信贷制度的商业化问题。关于农村信贷制度是否商业化,国内外不少学者进行了研究,笔者认为比较令人信服的是学术界以Pchultz-Pokin的“理性小农”命题<sup>[19-20]</sup>和Chayanov-Polanyi-Scott“道义小农”<sup>[21-23]</sup>命题为理论基础得出的结论:与理性小农相适应的是商业信贷需求,与道义小农相适应的是救助性信贷需求。李春来以此结论为基础、以信贷意向调研为实证依据得出了关于中国农村信贷制度的判断:中国的广大农户基本上是属于“道义小农”的范畴,应该给他们提供“救助式”的信贷——互助合作制的信贷制度,而决不是“赢利性”的商业信贷制度<sup>[24]</sup>。

根据理性小农命题和道义小农命题、信贷制度与经济主体的相互影响等理论以及现实经济现象,笔者作出如图1所示的农村信贷制度的动态发展图示。

在图1中,上半部分为农村经济主体的构成,主要包括道义小农、理性小农、企业以及其他类型的经济主体;实线箭头表示时间,这个时间轴被分为三个时间段I、II和III;下半部分为农村信贷制度的类型,主要有三种情形:合作信贷制度(可能辅以商业信贷制度)、合作信贷制度与商业信贷制度并存以及商业信贷制度。通常情况下,同一经济社会中这三种情形的农村信贷制度是随着时间顺序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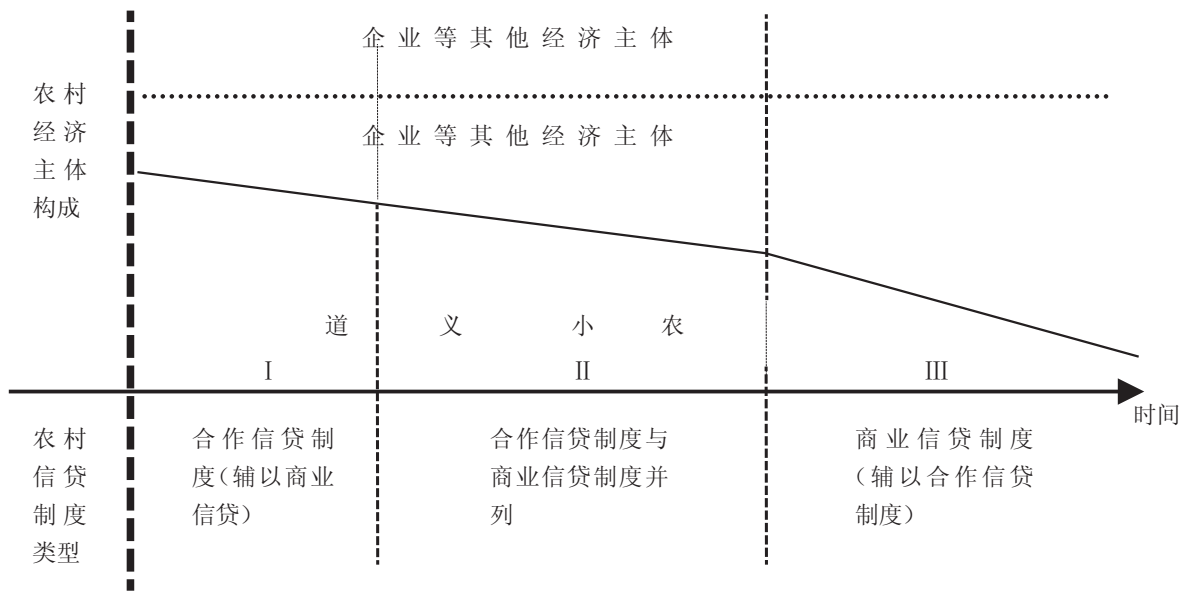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信贷制度的动态发展

图1所示的农村信贷制度的动态发展情况为：在一个经济社会的第I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很低，道义小农是农村经济主体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阶段适于采用合作信贷制度并辅以商业信贷；在第II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越来越高，道义小农占农村经济主体的比例已经趋小但仍占一定比例，这一阶段适宜实行合作信贷制度与商业信贷制度并行的农村信贷制度；当经济发展到第III阶段，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已经比较高或者很高了，道义小农占农村经济主体的比例偏小或很小，这一阶段农村信贷制度适宜采用商业信贷制度。这三个阶段的时间划分没有严格的界限，这也是图1中各阶段之间的时间间隔线用虚线表示的原因。

需要强调的是，信贷制度与农村经济主体的构成之间有一定的相互作用，尤其是商业信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户的经济行为也有影响，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带动道义小农向理性小农转化。因此，第三阶段农村经济主体的构成中理性小农和道义小农之间的分隔线更陡峭一些。

#### 4 进一步发展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的措施

根据前述分析以及农村信贷理论可知，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为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目前北京农村信贷制度处于图1所示的第三阶段的早期阶段，也正因为如此，不可否认的是，当前的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依然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 4.1 确定北京农村信贷需求主体的构成

根据图1以及国内外的经济事实，信贷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应该充分考虑农村信贷需求主体即资金借入者的构成。不同的信贷制度会产生结构、性质、数量等各方面都不同的信贷供给，如果不了解农村信贷需求主体的构成，无法确定供给什么样的信贷制度，那么相应的信贷供给就无法与信贷需求达到平衡，从而会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确定北京农村信贷需求主体的构成是进一步发展北京农村信贷宏观制度的主要一环。

#### 4.2 确定北京农村潜在信贷需求的类型和规模

当前的北京农村经济尚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相应的存在很大的潜在的信贷需求。另一方面，有可靠资料表明，与中国其他农村地一样，北京农村也存在资金外流的现象。这样，大量的潜在信贷需求和资金外流现象的并存使得农村信贷供求有一定幅度的错位。北京农村信贷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不仅要盯住农村现有信贷需求，还需要盯住潜在的农村信贷需求；既要确定农村潜在信贷需求的类型，还要确定其规模。以此为基础，便可以确定进一步发展农村信贷制度的基本方向。

#### 4.3 适度增加一些小型合作信贷机构

目前，为北京农村提供信贷的主要是两家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其他信贷机构的信贷份额很小。这样的信贷制度不能充分满足当前

北京农村各类经济主体的信贷需求。北京农村的经济发展的确领先于全国很多地区,但是尚没有发展到足以满足商业性信贷制度占农村信贷制度绝对主体的程度,北京农村还需要一定比重的合作信贷机构或其他性质的信贷机构与现有商业性信贷机构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商业金融机构追求利润的目标驱使其将信贷对象放在发展状况好或者发展前景不错的产业、企业、农户或者其他经济主体。然而,农村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扶强”,也需要“扶弱”,但“扶弱”往往是商业金融机构尽力避免的行为。另一方面,北京农村存在很多“弱”势项目或主体需要获得信贷支持。

如今的北京农村,既存在一些理性的非农户经济主体,这样的主体主要是一些企业,也存在大量的道义小农,因此,以商业信贷机构为主体的商业信贷制度对于北京农村尤其是农户而言有点过快。

增加一些小型合作信贷机构,可以满足一些弱小项目和众多道义小农的低成本信贷需求,弥补商业信贷机构触及不到的信贷领域。但是,小型合作信贷机构的增加应该适度,不能盲目增加太多合作信贷机构从而导致效率低下和资源浪费。

#### 4.4 增加不同机构的信贷业务竞争力

前文介绍表明,北京农村信贷制度中的业务构成已经实现了多元化:同一信贷机构的业务多元化以及承担同类信贷业务的信贷机构也开始出现多元化的趋势。例如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除了传统业务以外近年来有陆续开展了新业务和国际业务。这种多元化趋势增加了各信贷机构在信贷业务方面的竞争力。

基本经济学原理以及现实中的很多经济实践活动表明,适度的竞争会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在非政策性信贷业务方面,北京农村信贷制度中不同机构之间的竞争力还有进一步增加的较大幅度的空间。这种竞争力的增加不仅有利于信贷机构本身的发展,更有利于信贷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北京农村经济的发展。

#### 4.5 加快农村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农村信贷制度发展

进一步发展农村信贷制度,还需要大力进行农村信用制度的建设,成熟的农村信用制度有助于推动农村信贷制度的建设。农村信贷制度的建设是一项综合的工程,除了约束和规范信贷机构的行为外,还需要有约束和规范借款者的行为规范和保证即信用制度。信用制度包括非正式的信用制度即民间沿袭下来或自觉形成的信仰观念和信用习惯等,还包括正式的信用制度即信用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等。笔者对美国农村信用制度和信贷制度进行了走访和调查发现,美国农村信

用制度和信贷制度的发展程度的确在世界范围内是领先的,二者是相互促进的。

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进步,北京农村非正式和正式的信用制度也有所进步,但是多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北京农村信用制度的建设任重道远。由于文化底蕴和经济发展程度等方面的差异,非正式的信用制度借鉴他国经验难度是非常大的,但是正式的信用制度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

上述主要措施种,第一项和第二项是其他措施的基础,后三项措施可以并且最好并行实施。此外,信贷机构本身的一些调整和建设例如机构内部的治理、信贷机构人力资源的培养和合理配置以及农村信贷知识的普及等等都会对农村信贷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 5 结语

北京农村信贷制度与北京农村经济是相互影响、相互推动的,前者的演进为后者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反过来后者的发展又带动前者进一步趋向合理和完善。但是,正如北京农村经济依然存在许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一样,也需要有一些具体、详细而且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北京农村信贷制度。笔者只是从宏观的角度对北京农村信贷制度进行探讨,今后,笔者将继续对北京农村信贷制度的中观和微观层面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

## 参考文献

- [1] 陈柳钦.金融、金融制度和金融制度创新[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3(01):123-131.
- [2] 农村信用合作社50年发展历程[N/OL].中国经济时报,2003-9-24 [2009-2-26]. <http://www.ahnw.gov.cn/2006nwkw/html/200309/%7B138EFC9D-CE35-4539-93B7-32B5A8B1AF07%7D.shtml..>
- [3]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的通知[J].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2007,18(10):39-53.
- [4] 佚名.银监会、农业部出台措施构建金融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动合作机制[J].中国棉麻流通经济,2009,20(2):2.
- [5] 佚名.农发行简介[EB/OL].[2009-3-6].<http://www.adbc.com.cn/about/index.asp?channelid=100100120>.
- [6] 曹阳.农发行北京市分行全力支持新农村建设[N].金融时报.2006-11-16(11).
- [7] 曹阳,殷莉丽.农发行北京分行发放8000万元化肥贷款[N/OL].金融时报.2006-4-24[2009-03-13]. [http://bank.money.hexun.com/1133\\_1620084A.shtml](http://bank.money.hexun.com/1133_1620084A.shtml).
- [8] 曹阳.农发行北京分行正式开办国际业务[N/OL].金融时报,2007-11-05[2009-04-09].[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yh/txt/2007-11/05/content\\_74308.htm](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yh/txt/2007-11/05/content_74308.htm).
- [9] 曹阳.农行北京分行以信贷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N].金融时报,2007-03-13(12)



- [10] 高晨. 农行已发放项目贷款近千亿[N]. 京华时报, 2009-02-26(35).
- [11] 陈德立, 宋扬清. 农行助力农业产业化发展[J]. 投资北京, 2007, 21(12).
- [12] 佚名. 北京信通卡: 2004年要放80万张[N/OL]. 北京晨报, 2004-04-15[2008-8-13]. <http://it.sohu.com/2004/04/15/40/article219854028.shtml>.
- [13] 佚名. 相约金穗情圆梦新时代——农行北京分行改革开放30周年发展轨迹综述[N/OL]. 京郊日报, 2008-12-27[2009-01-07]. <http://msn.idoican.com.cn/detail/articles/2008122751722/>.
- [14] 曹阳, 吴德轩, 邵正红. 农发行北京山东分行支农能力增强[N]. 金融时报, 2006-03-09(11)
- [15] 佚名. 2005年10月北京告别54年历史农村信用合作社[N/OL]. 北京商报, 2005-10-20[2008-06-09]. <http://www.cpba.org.cn/page/dbbs/type.asp?id=1881>.
- [16] 庄士冠. 北京农商行力推小额农户信用贷款[EB/OL]. (2006-03-20)[2008-12-23]. [http://www.cs.com.cn/csnews/xwzx/02/t20060320\\_884316.htm](http://www.cs.com.cn/csnews/xwzx/02/t20060320_884316.htm).
- [17] 佚名. 农商行介绍[EB/OL]. [2008-09-21]. <http://www.bjrcb.com/about/show.jsp?cid=708>.
- [18] 佚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金凤凰理财”[EB/OL]. [2009-04-12]. <http://www2.bjrcb.com/personal/manage/personal1669870.html>.
- [19] Pchultz T W.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20] Pockin S.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21] Chayanov A V.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M].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 [22] Polanyi K, et. al.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conomies in History and Theory[M]. Glencoe: Macmillan Pub Co, 1957.
- [23] Scott J.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24] 李春来. 中国农村信贷制度的演变及其适应性[J]. 当代经济研究. 2004, 14(10): 63-66.